

# 东营市统计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东营市统计局网站 <http://www.dystjj.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营市统计局办公室：0546-8308810，东营市统计局综合科：0546-8308763 或者东营市统计局计算站：0546-8306179。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始终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紧紧依靠东营统计信息网、东营统计微

信、等传统和新媒体平台，以公开统计工作透明度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为核心，以宣传统计法、发布统计工作动态为重点，因地制宜、求实创新，积极做好统计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信息服务水平，为东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

### 东营市统计局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讨论相关议题

发布日期：2020-08-21 作者：郭强 浏览量：78 字号：[大 中 小]

2020年8月21日，东营市统计局局长宋保辉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要求，研究我局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工作。

为确保决策的科学准确性，本次局长办公会邀请国家统计局东营调查队价格调查科职员隋真真和东川物业公司项目经理郑斌作为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



会上，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张志伟传达了《关于切实抓紧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的通知》（东指办〔2020〕4号），汇报了我局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措施建议。

会议征求了两名利益相关方代表对我局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意见建议，两名代表结合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了对抓紧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意见建议。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风险意识，引导干部职工加强自我保护。二要落实好防护措施。要坚持环境卫生治理和每日通风消杀，在局办公楼配备使用热成像智能筛查设备。对外来人员要进行实名登记，干部职工外出要严格报备。要加强协作配合，保证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三要抓好工作督促落实。分管领导要与分管科室打好招呼，加强人员管理。办公室要抓好日常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一）主动公开。市统计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常态化公开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有关内容，落实利益相关列席制度，邀请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等列席我局办公会议，切实参与“市统计局疫情期间严格落实消杀措施”等决策过程。全

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2020年，市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0余条。东营统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400余条，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10条，主要包括部门通知公告、统计数据、工作动态等统计信息。其他统计产品信息公开情况：

1、编印统计信息。2020年，共编印《统计月报》11期，《统计分析》及《统计分析专报》62期，《统计手册》1期。



2. 出版统计刊物。编辑出版《2020年东营统计年鉴》600册，内容丰富，是社会各界关注的数据库资料。

3. 发布统计公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统计新闻发布人公布上年度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 2019年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20-04-03

浏览次数：76

信息来源：东营市统计局

[2019年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pdf](#)

（二）依申请公开。2020年，市统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项，涉及年度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等方面。除5项本部门不掌握信息外，其他11项已全部办结。与2019年相比，依申请公开数量增加10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接收、初答、政策审核和正式回复的流程制度，建立重要问题内部会商机制，规范答复示范文本，推进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落实专人全程跟踪办理，做好答疑解惑工作。截至目前，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实现100%按期受理、100%按期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0年，市统计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调整充实了各栏目，更新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机制，对政务公开信息实行“归口负责，集中发布”，严格层级管理，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建立了文件定期清理制度，2020年度市统计局无清理文件。

（四）平台建设。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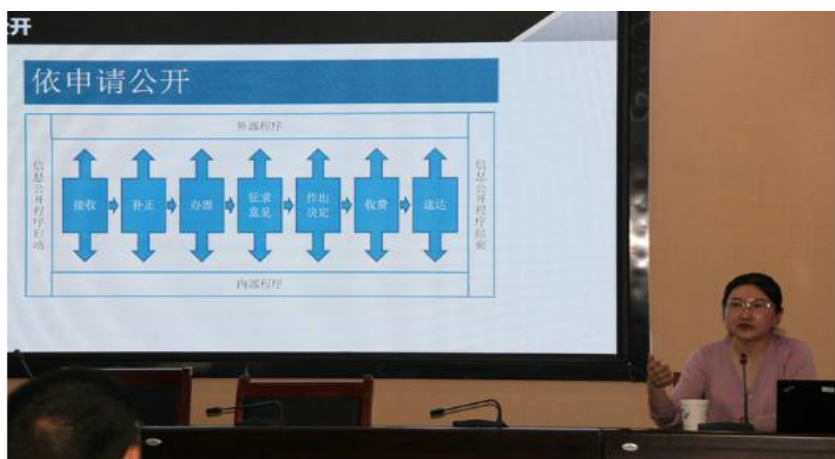
门户网站和东营统计微信公众号，东营统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400 余条，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 10 条。定期对网站各栏目定期维护更新，做到政策文件及时公布，统计信息及时公开，反映问题及时解决，特定事项及时解读回应。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 年，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49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统计局在东营市统计局网站及时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2020 年，市统计局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工作，对全市 45 家企业开展了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 22 家企业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对 3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数据核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纠正和查处，努力做到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建议提案办理。2020 年，市统计局把建议办理作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手段、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和检查工作成效的一面镜子，将办理工作纳入市局重要议事日程，在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部门评议中，市统计局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2020 年，市统计局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监督保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订《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细化执行标准，建立起整套政务主动公开体系。同时，加强网站信息安全管理，指定专人管理网站账号，定期更换

密码，明确要求未审签不得擅自发布政务信息，不得泄露公众要求保密的个人信息及诉求事项，不得泄露、扩散可能对个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2020年制定并下发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利益相关方列席局长办公会1次，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参加了中国政府透明度暨政务公开研讨会视频会、政务全市公开培训班。2020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的责任追究情况。



8月7日，市统计局举办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党组书记聂丽英主持培训班并讲话。

培训班邀请了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科邢璐副科长进行授课。邢科长以《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为题，分别从政务公开新形势、政务公开是什么、公开什么内容、怎样公开和抓好依申请公开五个方面深入浅出的介绍了政务公开工作。通过讲解政务公开知识、分享典型案例，统计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限和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掌握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方法及要求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增强了干部职工推进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也对更加规范有序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聂丽英对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政务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制度安排。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抓深抓细、落实到位。二是要突出重点。各科室要把政务公开与统计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努力打造务实、高效的统计机关形象。三是要明确职责。各业务科室要认真落实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2      | 2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br>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16              | 0       | 0    | 0      | 0      | 0  | 16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11              | 0       | 0    | 0      | 0      | 0  | 11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       | 0    | 0      | 0      | 0  | 0  | 5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 16              | 0       | 0    | 0      | 0      | 0  | 16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br>维持 | 结果<br>纠正 | 其他<br>结果 | 尚未<br>审结 | 总<br>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br>维持 | 结果<br>纠正 | 其他<br>结果 | 尚未<br>审结 | 总<br>计 | 结果<br>维持 | 结果<br>纠正 | 其他<br>结果 | 尚未<br>审结 | 总<br>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能及时主动提供和发布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太窄，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今后，我们将扎实推进统计体制和专业领域改革创新，持续加大统计人员的信息撰写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精准化、精细化、超前化水平，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为东营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效统计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